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500485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王委員育敏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643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50164326 號函及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 教育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 10501643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衛福部辦理情形

主旨：貴秘書長函送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等 12 人所提建立多元反毒教育計畫及提升娛樂場所查緝能量之臨時提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5 年 11 月 18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45954 號函。
- 二、教育部為落實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教育，特針對不同學制學生，規劃分級分眾之防制教育重點，並透過教學融入及社區宣導活動，深化青少年對毒品危害的認知以及拒絕技巧，近期工作執行重點如附件(一)。
- 三、衛生福利部為強化兒少反毒工作，除定期參與教育部召開之「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工作會議，配合推動反毒宣導工作外，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好奇、誤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的預防輔導工作，及早針對因好奇、誤用毒品的兒少，透過加強對藥物的認知，學習辨識危險情境與練習拒絕的技巧，提升孩子的自主性與抗拒毒品誘惑的能力。同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02 條規定對藥物濫用兒少家長實施親職教育輔導，強化家長親職功能，提供支持及陪伴藥物濫用兒少拒毒、戒毒之能力。另對於藥物濫用情形較嚴重或已有毒癮問題之兒少，賡續強化二、三級毒品藥癮治療服務及機制，協助即早接受專業藥癮醫療，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 四、經濟部：依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7 日審查法務部函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第 36 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略以：「關於草案第 31 條之 1，新增課與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施用，增訂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等與辦理特定營業場所使用無毒場所標章等事宜之主政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福部均有不同意見。鑒於法務部為本院毒品防制政策幕僚機關，本條新增之各項工作，應由法務部主政，又考量反毒工作非單一部會可承擔完成，請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中央反毒機關應予協助；又本項工作，需地方政府配合執行，是以，本條需中央、地方共同合作方能落實，請法務部重行檢討修正。」爰經濟部配合主政機關法務部之毒品防制業務，以保障兒少身心健康。
- 五、內政部配合前揭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第 36 條修正草案」會議決議辦理，另針對娛樂場所提昇查緝量能部分，綜合意見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陸續辦理「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加強查緝混合型毒品特別行動方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護少專案」、「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等專案計畫，強化各類新型態毒品案件向上溯源，加強追查犯罪金流，同時落實刑法沒收新制，擴大沒收範圍，以降低犯罪誘因，澈底根絕毒品危害。
- (二)內政部警政署督導考核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自行規劃掃蕩勤務，必要時可結合鄰近縣（市）辦理區域聯合掃蕩勤務，並應積極蒐報轄內旅宿場所、視聽娛樂、飲酒店及私人俱樂部等易淪為吸毒派對場所之不法情資，積極規劃臨檢查察作為，列為同步擴大臨檢行動必檢目標，以防止毒品擴散。
- (三)為加強警察機關與教育單位校外聯合巡查及緝毒合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結合教育單位，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或流連影響身心健康之場所，加強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另學校將輔導無效或嚴重毒品及藥物濫用個案者之相關情資透過「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轉交警察機關向上追查販毒集團，杜絕校園供毒管道。
- (四)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每 3 個月定期輪流主辦聯繫會議，針對防制毒品危害少年、學生等問題進行研商，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辦理，並透過訪視聯繫學校人員掌握校園治安情形，通報查獲學生校外偏差行為資訊，促請學校加強輔導涉毒案件學生。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 教育部落實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近期工作重點

- 一、持續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及「為愛拒毒」親子共學反毒知識學習單活動，將反毒知識題庫融入教學，並讓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毒品危害知識。
- 二、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辦理「105 年度『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反毒教育宣導計畫」，主要活動內容如下：
  - (一)辦理反毒親子成長暨觀摩見習活動，以藉由親子共同參與，收「教學相長」雙贏之效。
  - (二)於「FunPark 童書夢工廠」創意說故事競賽增設「反毒專組」，藉由電子繪本創作，讓小學生透過互動編寫流程，理解毒品危害與警惕，另結合數位閱讀活動，深化反毒宣導效益。
  - (三)結合國語日報社刊載 13 回「無毒大丈夫」反毒宣導漫畫，強化國中、小學生拒毒預防常識及技巧，並將反毒、拒毒觀念向下扎根。
- 三、結合紙風車文教基金會於 13 縣市演出 27 場次「拯救浮士德」反毒大型舞台劇。
- 四、結合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辦理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提供青少年發揮創意及展現自我之機會。
- 五、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紫錐花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鼓勵大專學生組成春暉社團，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以透過中小學生對大學生之認同感，建立拒毒、反毒意識。

## 衛生福利部研處意見及辦理情形

鑑於國內二、三級毒品濫用趨勢增加，且施用年齡年輕化，為強化兒少反毒工作，維護兒少身心健康，本部已分別就加強反毒宣導、好奇誤用毒品兒少之早期介入及親職教育，以及強化藥癮醫療服務等面向著手，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定期參與教育部召開之「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工作會議，配合推動並精進反毒宣導工作：

(一)與教育部及法務部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多元反毒教育計畫，包含辦理「戰毒紀 Online」反毒宣導系列活動、「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師資進階培訓課程、「前進社區」反毒師資社區巡講計畫及「無毒有我有我無毒」親子成長暨觀摩見習計畫等。

(二)建置「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反毒資源館」網站，頁面以圖文並茂的方式呈現，讓民眾能輕鬆的瀏覽最新的藥物濫用防制資源，包括單張、手冊、海報及多媒體影音等資訊。

(三)因應新興通訊媒體興起，製作防制成癮物質網路遊戲、懶人包及影片，並藉由社群網站平台、部落客貼文行銷、上傳影音交流平台等方式，以網路擴散方式，深入青少年族群社交網絡，提升年輕族群拒絕濫用藥物之知能。

(四)針對新興毒品常偽裝成「毒咖啡包」、「毒茶包」及「毒奶茶包」等召開記者會與發布新聞稿，除教導民眾出入特定場所應自我保護外，更提醒要提高警覺，注意自身安全，拒絕來路不明的飲品包或試喝包，避免掉入新興毒品之陷阱。

二、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好奇、誤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的預防輔導工作，及早針對因好奇、誤用毒品的兒少，透過加強對藥物的認知，學習辨識危險情境與練習拒絕的技巧，以提升孩子的自主性與抗拒毒品誘惑的能力。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3 條、第 102 條規定對藥物濫用兒少家長實施親職教育輔導，強化家長親職功能，提供支持及陪伴藥物濫用兒少拒毒、戒毒之能力。包括：

(一)藥物濫用兒少輔導工作

1. 依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及其他有害身心之物質情事，需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爰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經調查評估倘發現兒少施用毒品為第 1、2 級毒品，因該行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規定，係屬犯罪行為，爰後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處理；而施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將依其是否在學，分由教育單位針對在學兒少列入「春暉小組」進行追輔，非在學兒少（國中畢業未升學及高中（職）休學），則由地方政府進行追輔。

2. 施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多為好奇誤用或初次使用，其成癮程度低或尚未成癮，輔導上多半透過生活技能訓練，幫助是類兒少培養自我管理、辨識危險環境、處理壓力等能力，學習社交及拒絕技巧，以提升自我效能，降低始使用非法藥物之可能性，爰實務上地方政府社政單位針對是類非在學兒少之追蹤輔導，將先就個案進行調查報告，並由社工人員擬訂個別處遇計畫。104 年地方政府受理藥物濫用兒少通報計 3,525 名，其中由社政單位追蹤輔導計 852 名；105 年地方政府受理通報 901 名，由社政單位追蹤輔導計 240 名。

(二)藥物濫用兒少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工作

1. 兒少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兒少不得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之物質，同條第 2 項亦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應禁止兒少前揭行為；同法第 102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未禁止兒少為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2. 地方政府接獲兒少有施用毒品通報且依法介入調查後，倘若發現兒少家長有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之物質情事，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除強化家長對孩子身心健康照顧之責任，並藉由親職教育提升家長支持及陪伴兒少拒毒、戒毒之能力，一同協助孩子早日拒絕毒害。104 年家長接受親職教育人數 821 名；105 上半年家長接受親職教育人數 591 名。

三、廣續強化二、三級毒品藥癮治療服務及機制，協助藥物濫用情形較嚴重或已毒癮問題之兒少即早接受專業藥癮醫療：

- (一)廣續加強藥癮醫療服務可近性，截至 105 年 10 月已指定 163 家藥癮戒治機構，並隨時更新機構名單於本部網站，且為強化少年醫療戒治服務，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將青少年物質濫用諮詢、衛教或戒癮門診資訊，標示於門診表或醫院網頁，俾利民眾運用。
- (二)於 102 年補助本部草屯療養院辦理「藥癮青少年治療性社區模式發展計畫」，之後該院之藥癮治療性社區亦以收治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個案為主，該院並積極與少年法院（庭）合作，受理毒品施用兒少之轉介及提供藥癮復健治療。
- (三)於 103 年開辦「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醫療補助計畫」，補助非鴉片類藥癮者每人每年 1 萬元之藥癮治療費用，藉以降低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動機，104 年起擴大辦理，並將每人每年補助額度，調升至 2 萬 5,000 元，及與教育部合作，由醫療機構視學校需要，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提供入校諮商與藥癮醫療服務，106 年將更擴大辦理，並補助專責個管師，建立個管服務機制，提升非鴉片類藥癮醫療量能及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 賡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補助民間團體參與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工作計畫」，並鼓勵有能力承接兒少安置之機構申請，藉由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輔導、技能訓練、就業媒合、家庭支持、短暫安置、協助租屋等社會復健服務，支持陪伴其重返社會。

(五) 另本部已規劃於 106 年和法務部矯正署合作，由醫療團隊進入 2 家少年輔育院對毒品濫用在院學生提供精神醫療、藥癮衛教及心理治療等服務，以提升毒品濫用兒少預防復發能力。

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康，免於毒害，本部將持續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及民間機構合作，以加強年輕族群藥物濫用危害與拒毒技巧之宣導、強化藥物濫用兒少及其家長親職教育之輔導工作，及賡續擴大藥癮治療服務可近性，共同建立兒少毒品濫用防治服務網絡。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